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2年7月29日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

目 錄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代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支銷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保證	164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資料	166

釋義

- 在此等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月」	指公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但如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則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股份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就有關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分冊之地點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有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公司秘書」	指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公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p>(a) 意指單數之字眼，亦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p> <p>(b) 意指一個性別之字眼均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p> <p>(c) 意指人士之字眼，亦包括公司、社團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p> <p>(d) 下列字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可能」應詮釋為非強制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須」或「將」應詮釋為具指令性；</p> <p>(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可見的形式呈示或轉載文字或圖像之方法，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上述各項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有關；</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界定之詞彙及詞句與此等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與文意主題不一致者除外)；</p>	

- (h)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i)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j)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描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按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儘管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於股本減少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所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可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以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取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者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一樣，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時(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2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在其選擇下(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須之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因為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出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有關人士提呈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有關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除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需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所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權生效。

股票

16. 在簽發每張股票時，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蓋上印章，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作出之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簽發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並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在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此簽發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收取通知之人士，以及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其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股份(任何一個類別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的情況除外)，按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將隨即被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以及就交回之股票所涉及之股份而言，如轉讓人保留當中任何部分，則會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之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或聲稱已遭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遵照有關憑證及賠償保證等方面之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用於調查有關證據及預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之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後，予以補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於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之情況下，將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獲補發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應付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3. 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不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之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惟須受出售前經已存在並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限制)。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家。買家須登記成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符合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股東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上述延後、延遲催繳時間或撤回催繳之權利。
2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被視為作出，並可一次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名下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如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累計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正式發出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獲繳付，則此等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對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有關款項。而本公司可於所有或部分款項預繳後(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表示有意償還預繳款項後，隨時向有關股東償還預繳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如有關股份之已預繳款項已到期催繳則除外。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並據此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在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予以註銷之前，遭沒收之股份將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廢止沒收事宜。

38.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當前應付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作出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在本公司全數收取沒收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後，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聲明，表示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證，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將(倘本公司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該股份之人士須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有關股份於緊接股份遭沒收前之登記持有人送達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該日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方面的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沒有作出上述記錄而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其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不予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設立與之有關之股份登記處等事宜，按其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登記冊及在所有方面要求獲提供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摘錄部分，猶如本公司已根據及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樣。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編定任何日期為：
- (a) 艸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艸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作出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令他人受益。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轉讓登記。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在作出任何上述轉移之情況下，要求作出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但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不得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作登記。就股東分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作出此舉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或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人士提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方式之手段發出通知後，即可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以令有關事項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作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文件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此等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即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出，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一直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告終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在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通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將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為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了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則除外)及時間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股一票基礎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时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會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在代表委任表格與通告一併發出之情況下)沒有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導致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除了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等事宜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目的而言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在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倘無任何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有關人士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應因上述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作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並非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否決一項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記錄上述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並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了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個人事務之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以該股東之身分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聲稱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何者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上述授權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其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資格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其目前須就名下本公司股份繳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質疑；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質疑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質疑或錯誤乃於該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

論。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質疑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有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就此所指明之地點或任何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任何地

點，則為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情況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8. 代表委任表格必需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大會上(就此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於該代表權獲行使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宜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亦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之文書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授權人及據此委任該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股東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法團)，則其可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必須列明有關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憑證，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此等細則中凡提述本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列明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就根據細則第83(4)條之規定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得藉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或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或彼等離職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之規限下)增加現時董事之名額，惟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之董事數目上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反之規定亦然(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須載有有意作出此舉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罷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方式予以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致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不論本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彼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在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 ²8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如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即須離職：

- (1) 把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因已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受限於董事之在任期間)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向對方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上述職位之董事，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制於相同的罷免規定。倘其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須(在符合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即時終止上述委任職務。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之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作出)，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89. 各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之相關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代董事之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其替代董事，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代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就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而言，其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之形式作出。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在其替代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計則除外。

90. 替代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之董事之職務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替代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賠償保證(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惟其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分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代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但如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是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告退，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並在緊貼董事退任前有效之相關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支銷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以及(除投票表決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此額外酬金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上述一般酬金者。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符合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本人或其以商虧名義)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不得擔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商虧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除另行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失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之規定，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就其所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建議安排中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之權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兩者任一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予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
(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讓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得利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停辦，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並未獲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擁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有關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所授予之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董事會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並未獲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有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押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如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代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可繼續列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如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對，以及如不作此安排的話，出席董事將不達法定人數。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之各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或只餘下一位在任董事，在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動，均具有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之同等效力。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須已按此等細則所規定，以有關發出會議通告之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並已知會有關董事該決議案之內容，且董事須並無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有任何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一名或多名)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受限於細則第128(4)條)此等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
- ⁵(2) 高級人員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⁵(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設立一名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而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了遵行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而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該董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公司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將擁有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並須履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等方面獲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以下方面之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登記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之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相關會議記錄在為了下列目的而提供之簿冊中妥為登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須由辦事處公司秘書保管。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乃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下或未獲董事委員會(其獲董事會就此授權)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經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經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中，凡提及印章之處，在及只要是適用之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有關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認證，對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而言，即為確實之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相信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股東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可作最終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遭銷毀或在不符合上述附文(i)之條件規定下遭銷毀，則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及(3)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如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處長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處長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布自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認為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如獲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為本公司向具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無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情況可合理地付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應派付並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39.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就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而言，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所有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就該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分派之目的而釐定任何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調整各方之權益，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有關資產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般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兩種方式之一：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所有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所有(或作為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所有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同一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款之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至整數，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關股東就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指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前亦然。就此，股息應按照相關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倘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法解決，尤其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未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事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調整認購價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由該行事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確實證明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之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專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並不合符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須有權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相關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持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相關之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留下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就憑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而言，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如有任何通知已就有關股份正式作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作出)，其須受所有該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法團之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即時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賠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違漏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保障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於一致考慮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事宜中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之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條文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之任何資料，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